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1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819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「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1年8月30日(111)一貫道財字第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電話：(07)3381229，傳真：(07)3332184。
- 三、檢附該功德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仁美國中華德福(國小部)

副本：

